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本人_____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查詢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查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費標準： 1. 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人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 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 申請人為65歲以上長者，免收費用。 4. 依本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顧問業務作業程序」申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員工或其配偶至本中心現場查詢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資料，經出示3個月內核發之在職證明者，收費標準可依該查詢作業程序辦理。
申請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電話		
戶籍地址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監護人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之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證明文件，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電話		
戶籍地址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檢具證件	(一)親自申請： 出示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監護人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與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四)上述第(一)-(三)項申請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